杨家泊镇2022年行政执法工作总结

2022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杨家泊镇紧紧围绕法治建设，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要求，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着力提升辖区环境，扎实做好行政执法工作，重点围绕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水平，现就本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报告如下：

**一、加强思想建设，明确责任分工**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依法行政，坚持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落实工作责任，优化执法方式。把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中关于行政执法工作任务纳入年度工作重点，并聘请法律顾问开展执法咨询，对依法行政和执法行为提供合法性审查和法律意见，及时解决日常行政执法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以保障日常行政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推进文明执法，规范行政执法活动**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地与实施。

**一是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在具体的执法行为中，严格按照《天津市街道综合执法暂行办法》中《天津市津镇查办行政违法案件文书样本》制作执法文书，并严格按照要求向相对人送达告知，并就执法活动向当事人告知说明。对于发生的行政处罚及时在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进行公示。

**二是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情况。**通过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摄像机等执法记录设备对日常巡查、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文书送达、行政听证、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即录像、录音、照片等声像资料。工作结束后及时整理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声像资料。

**三是推进《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贯彻实施。**严格按照新区行政执法监督考核指标体系做好我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按时报送执法情况月报统计表和执法情况分析报告，做好数据统计，提升我镇《条例》执法水平，严厉打击不文明违法行为。严格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2022年进行行政处罚4起，均由镇法制部门审核后进行处罚。

**四是做好智慧执法平台管理工作。**依托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要求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数据报送工作，利用政府网站，全面、及时、准确做好执法结果公示工作；严格落实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或执法机构的法制审核人员数量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的要求，截止目前，我镇共有执法人员共计10人，法制审核人员1人。

**三、加强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执法能力**

加强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规范执法，文明执法，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加大新法新规、执法办案常用法律解读，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天津市市容和环境管理条例》等专题学习培训，增强基本法律素养。今年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5次。

**四、加强行政执法力度，增强执法联动**

（一）环境秩序综合整治

结合“创文”长效机制以及“创卫”复审、创建卫生城镇工作，结合《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开展重点整治活动，加大对影响环境秩序的不文明行为的惩治力度。2022年共清理占道经营61次，乱堆乱放23处，广告张贴及乱涂乱画56处。

（二）依法拆除违法建设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为依据，明确告知相对人私搭乱建的违法性和作为安全隐患的危害性，令其限期自行拆除。通过行政执法与思想工作相结合的方式，2022年完成违建治理的项目为1处，顺利完成拆除工作。

（三）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针对不文明祭扫行文，在清明节期间及中元节期间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在殡仪馆周边等重点区域加强值守及巡查力度，确保发现有违规在辖区燃烧纸钱、燃放烟花爆竹等违规祭祀行为及时进行制止。2022年至今共治理露天焚烧行为65起。

（四）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

对照《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以检查、指导、劝阻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执行情况进行查处，2022年至今共开展检查39次。

2023年1月30日